

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業管公園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縣公園綠地運用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發揮本所業管各公園(以下簡稱公園)借用之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使用本所業管景點活動場地：莒光公園、金城海濱公園、延平郡王祠、石雕公園、南石滬公園、蘭湖公園、稚暉公園、愛家公園、陽山公園等場地者，應於使用前十四日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有關證件、活動計（企）畫書，送本所審查；經本所核准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，繳交場地使用切結書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其使用場地免收場地使用清潔費及保證金。
- 三、場地使用完畢，由本所會同使用人檢視場地設施，如有污毀、損壞，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所並得依照價賠償以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。
 - （二）有礙社會善良風俗。
 - （三）有損害建築與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。
 - （四）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五）曾經使用本所場地，違反規定情節重大。
 - （六）婚喪喜慶宴會、馬戲團表演、政治性活動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時間，分為八時至十二時、十四時至十七時、十九時至二十二時三時段場次。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逾越申請使用時間。
- 六、申請使用場地，不得連續超過三天。但有特殊事由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使用場地應切實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（一）使用本所設備、公物，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（二）場地佈置、啟用或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舞臺、吊具等，或臨時安裝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經本所同意，且應自備電源或自行租用發電機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。
 - （三）演出前如需排演或預演，必須事前辦理借用相關手續。
 - （四）活動場地出售任何物品，應先經本所同意。
 - （五）活動場地規劃應避免妨礙觀光遊客參觀動線。

- 八、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，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；使用人並應要求參加活動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場地有關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

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業管公園活動場地借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_____

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貴
所業管_____，絕對遵守「金門縣養護工程
所業管公園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及
設施損壞之情事，無條件接受貴所之處置及照價賠償回復原
狀，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謹立此書。

此致

金門縣養護工程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單 位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